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〔2019〕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，适用编制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，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5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号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:

(1)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。

(2)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。

(3)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。

(4) 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(5) 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(6)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(7)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